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陳慶鴻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票之執票人，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及第132條亦設有明文。

二、聲請人以騰禹實業社簽發、相對人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釋明文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惟查，聲請人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方為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相對人已喪失追索權。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依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4 附表：
05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提示日	付款地	發票地
1	AG00000000	1,500,000元	113年5月18日	114年1月7日	高雄市	
2	AG00000000	1,500,000元	113年6月4日			